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81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226593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處分機
6 關）所屬員林分局 113 年 9 月 20 日案件編號 11306120207-00 號
7 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
8 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間，於社群軟體上點擊求職廣告，並
13 加入投資買賣虛擬貨幣群組，嗣訴願人欲提領獲利時，經詐
14 騙集團聲稱需繳交保證金始能提領，惟訴願人無力支付，復
15 與詐騙集團介紹之網友聯繫申辦貸款，訴願人為快速貸款，
16 爰將其向○○○○銀行等 3 個銀行申請開立之金融帳戶（下稱
17 系爭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，嗣系爭帳戶遭
18 詐騙集團用以從事詐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核
19 屬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
20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
21 以原處分裁處告誡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2 二、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23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4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
25 「（第 1 項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6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
1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(第 2 項)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
2 雖非特定，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，亦為行政處
3 分。有關公物之設定、變更、廢止或一般使用者，亦同。」
4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 訴願之提起，應自
5 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(第 2 項) 利
6 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
7 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 3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第 77 條第
8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
9 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
10 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

11 三、次按法務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1300087230 號函釋示
12 略以：「警察分局書面告誡之『注意事項』已清楚記載『不
13 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
14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』等語。又洗錢防
15 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明文規定對受告誡者之已開立或欲開
16 立之帳戶、帳號，具於一定期間內，暫停或限制該帳戶、帳
17 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，或逕予關閉之效果。因此受告誡處分
18 人實難因自身疏未注意訴願期間之規定，而於罹於訴願期間
19 後主張不知法律，未獲完整資訊。如前所述，受告誡處分人
20 已罹於訴願期間，故實質上已無法提起訴願。惟倘其提起訴
21 願，因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，訴願審議委員會依法應為不受
22 理之決定（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）。」

23 四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已成年而有完全行為能力，具有收受行政
24 處分送達之能力，而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不服處分之救
25 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，並於 113 年 9 月 20 日送達於訴
26 願人，有訴願人簽收原處分時之簽名在卷可稽。則依前揭訴
27 願法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
28 訴願；又訴願人之住居地在本縣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。準此，

1 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0 月 21 日（按：113 年 10
2 月 20 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其
3 次日為期間末日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6 月 5 日（本府收文
4 日）始提起本件訴願，此有黏貼於訴願書上之收文條碼在卷可
5 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
6 定之 30 日法定訴願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逾法定期間者，原
7 處分即歸確定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自非法之
8 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
10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| 主任委員 | 周 傑（請假） |
| | 委員 |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|
| | 委員 | 李惠宗 |
| | 委員 | 常照倫 |
| | 委員 | 張奕群 |
| | 委員 | 李玉君 |
| | 委員 | 林宇光 |
| | 委員 | 呂宗麟 |
| | 委員 | 王育琦 |
| | 委員 | 劉雅榛 |
| | 委員 | 陳昱瑄 |
| | 委員 | 何明修 |

2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5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

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5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